**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6357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

**项目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采购人：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6357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采购包预算金额：10,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000,000.00 | 否 |
| 1-2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7,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分两期签订，品目号1-1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品目号1-2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与食品（或餐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联系方式：310514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31872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说明：

1.1《采购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条款是关键技术性能指标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扣减评分。

1.2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按项目类型选择对应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例如：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选择服务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选择货物类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视为小微企业。

1.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等。

★1.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5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比例须符合政策要求。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1.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1.7本项目采购标的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内容**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报价要求** | **是否主要标的** |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3000000.00元 | 按照总金额报价，投标人针对食堂服务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标的采购预算。 | 是 |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7200000.00元 | 按照折扣率报价，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 否 |

**★1.8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格式提交《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与本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2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开标一览表提交要求：**

（1）本项目因云平台不能满足多个报价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详见1.8）做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置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按上述格式【密封】递交一份纸质《开标一览表》（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用于开标唱价。

（2）纸质《开标一览表》提交人员：本项目投标人须派人员代表（人员代表需携带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提交纸质《开标一览表》。

（3）纸质《开标一览表》提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食堂服务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概况**

1.1服务范围： 2楼食堂，总面积约1250平方米，就餐座位420个(含就餐大厅、自助食堂、小食堂)。配置有冷库、仓库、菜加工间、肉加工间、烹调间、面点间、烘烤间、备餐间、洗消间等规范工作用房。

1.2服务要求：对采购人在职职工、进修、培训、实习人员或外来就餐人员提供食堂服务。中标人每周提供一套食谱，一周内菜式基本不重复，每日午餐制作30至100份营养餐，每月创新推出新菜式4款或以上，每月月初将新推出菜式提交采购人审核。食材、耗材等每日收货和领用统计情况、定期盘点情况及时在采购人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

1.3服务时间（履行期限）：服务期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分两期签订，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续签条件详见采购需求。

1.4服务标准：中标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2、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人民币3000000.00元 |

**3、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完全配合采购人时间安排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4、项目概况**

**4.1经营场所**

2楼食堂，总面积约1250平方米，就餐座位420个(含就餐大厅、自助食堂、小食堂)。配置有冷库、仓库、菜加工间、肉加工间、烹调间、面点间、烘烤间、备餐间、洗消间等规范工作用房。

**4.2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

4.2.1服务对象：采购人在职职工、进修、培训、实习人员或外来就餐人员。

4.2.2服务项目： 职工堂食 、会议用餐、公务工作餐。

4.2.3服务时间：正常工作日供餐时间：早餐7:40-8:30，午餐11:40-12:30；周末和法定假日休息，如有工作任务加班，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加班费。

4.2.4服务人次：早餐约500-530/人次；午餐约530-560/人次。

**4.3供应品种按采购人或经采购人认可后提供的食谱供应：**

4.3.1早餐：早餐不少于9个品种，主要包括餐包、糕点、炒或汤粉面、肠粉、鸡蛋、红薯、玉米、牛奶、酸奶、粥水等。

4.3.2午餐：午餐菜式不少于14个品种，需包括热菜（不少于12个品种）、小菜、米饭；汤、水果、糖水 ；制作30至100份营养餐（每日具体数量由采购人依实际需要确定）。

4.3.3每周提供一套食谱，一周内菜式基本不重复，每月创新推出新菜式4款或以上，每月月初将新推出菜式提交采购人审核。

**5、管理模式**

**5.1.管理模式:**

5.1.1采购人向中标人购买服务，委托中标人管理食堂日常运作，采购人对中标人具有指导、检查、监督否决权。

5.1.2中标人负责采购人的职工供餐、会议用餐、大型会议、活动等工作餐。

5.1.3采购人负责每月核算中标人人力成本费及管理费。

5.1.4采购人负责餐具、厨具、清洁洗涤用品、座椅、厨房设备、日常消耗品（口罩、围裙、手套、水鞋、卫生帽）等支付。厨房设备维修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但因中标人操作不当或中标人人为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中标人负责。物品的申购及设备维修由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再由采购人进行采购及维修。

5.1.5中标人负责提供自身管理所需办公用品及对应支出（如电脑、复印健康证、社保资料、入职资料、宣传所需印刷、设计等）。

5.1.6采购人负责食材原材料采购，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验收由采购人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

5.1.7仓库设立台账，由采购人负责管理，中标人协助管理。食材、耗材等每日收货和领用统计情况、定期盘点情况及时在采购人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

5.1.8中标人聘请员工的工资、员工住宿费、员工工作服购置费、培训费、社保费、意外险、其他福利待遇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保证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薪酬标准发放给员工。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是否如实按不低于国家规定约定的薪酬标准发放员工工资进行监督，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取消本项目合同。

5.1.9驻场关键岗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员等需审核大专或以上学历及中级或中级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总厨（厨师长）、厨师具备具有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三级（技师）或以上中式烹调师（或厨师）证书及健康管理师证书。采购人同意后上岗，上岗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打卡（以门禁刷脸为准），离职提前3个月报备，有同等条件的接班人需经采购人审核相关证书及面试，通过后完成交接上岗。

**★5.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在80分（含）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被考评不合格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如在服务期间同一年度的月度考评平均分低于85分，或连续3次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80分（每月进行1次员工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照招标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服务供应商。具体参考方案详见“附件：中心食堂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5.3 突发紧急状况管理**

（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由于原料加工、烹调过程中引发的食品安全、消防、人员伤亡等大小事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购买公众责任险（被保险人需包含中标人）及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需包含中标人）。

（2）出现食物中毒、 突发疫情等情况，应当做到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中标人须及时了解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情况，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现场处置等措施。

**6、管理要求**

**6.1管理目标要求**

6.1.1中标人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食品添加剂管理办法》等相关最新法律、法规、制度及政策，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6.1.2中标人应通过有效的服务提高中心职工膳食餐的服务质量，达到并维持较高的满意度。

6.1.3中标人应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流程以减少各类成本支出。

6.1.4中标人应通过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专业的人员，减少中心管理层在餐饮方面的精力投入。

**6.2管理质量和服务要求**

6.2.1中标人要以专业的管理标准为采购人的职工膳食餐、会议工作餐、大型活动供餐提供专业管理、制作、服务。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服务标准及方案。

6.2.2中标人全部员工要定期进行专业素质培训，对服务进行规范化管理，做到礼貌待人，微笑服务。

6.2.3确保采购人工作日早、中餐的正常膳食供应，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晚餐及节假日供餐服务。

6.2.4中标人需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加工、饮食卫生和有关部门对食堂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合同期内确保无事故发生，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的人员食物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6.2.5中标人需保证以下食物未分发完的当餐倒掉：河粉、米粉；木耳、雪耳。

6.2.6中标人在清洁餐具时，需保证餐具干净卫生，采购人不定期监督检查。

6.2.7 对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和维护，不得私自改变厨房布局。

6.2.8中标人要加强食品卫生，食品质量的管理，确保食品质量，所有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同时，需接受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6.2.9中标人要加强节流管理，做到人离关水、关电、关气，杜绝长流水、长明灯、漏汽等现象。爱护餐具、厨具、设备等，尽最大努力减少人为或自然损耗。中标人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清点餐具、厨具并做好记录，采购人监督管理。如损耗过大中标人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理由，如发现浪费现象或因管理不当导致损耗过大，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心食堂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予以扣分。

6.2.10中标人每月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采购人管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

6.2.11中标人进场前需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料：接场计划书、个人卫生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各岗位工作安排表、各岗位职责、各岗位作业指导书、关键岗位考核表、应急预案。

6.2.12中标人每周四与采购人商定下一周的食谱，由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执行。

6.2.13中标人现场管理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总厨、厨师、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每周需提供上周工作总结（包括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本周工作计划及需要采购人协调的问题等）。

6.2.14中标人需每月对员工进行1次或以上的培训，并有书面培训资料及培训记录。中标人每年对关键岗位员工进行4次或以上岗位相关工作培训，并提交培训记录及经中标人确认等相关资料。

**6.3供餐标准与出品质量要求：**

6.3.1符合营养、卫生、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件。

6.3.2职工餐应包括热菜、小凉菜、主食、汤、水果，早餐提供点心、粉面、粥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等 8 大菜系，以粤菜为主，其余菜系为辅，一周内菜式基本不重复。

6.3.3职工餐每周 1 套食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制定食谱，建议推出新菜式，新菜式应先进行试做、试尝，并提交成本分析报告及定价标准，待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执行。每月创新及推出新菜 4 款或以上（不得在现有菜式基础上仅更换部分原料作为新菜式）。

6.3.4出品质量：

（1）菜品应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色香味俱全，原料新鲜，无过生过熟、无异物，要求菜品体现原汁原味。尤其是海鲜菜肴，口味避免过重（如过咸、过辣、过酸、过甜、过苦更不允许有异味腥、膻、臭味等），不能用调料、大料的味道压住食材本身的味道。

（2）清炒菜需保证即熟亦脆，色要青绿、口感脆爽，不能炒过，芡汁要薄要少要均匀、要包住、要有亮度，杜绝青菜出水现象发生。白灼菜口味鲜咸，白灼汁不能太多，浇油要热要少，菜品要整齐美观。上汤菜口味要清鲜、汤汁乳白，原料要 2/3 浸入汤中，不能出现浮油现象。

（3）肉类的菜口味要香而不腻，口感要富有弹性。严禁使用亚硝酸钠等化学原料。严格控制松肉粉、食粉的用量以及食品添加剂。

（4）炸类的菜品要酥，要金黄色，油不能大，不能腻。个别外焦里嫩的菜要保持好原料的水分和鲜嫩度。严格控制炸油的重复使用次数。

（5）海鲜类需新鲜，口味清淡，料味不能浓，保持原汁原味，不能老、咬不动、不能腥。

（6）汤菜的要求

（a）汤菜盛入盛器中以 8 分满或 8 分半满为宜；

（b）汤菜原料和汤的比例，根据菜的性质不同，比例也不同，但是原料的比例不能超过汤的比例；

（c）汤菜品：以鲜为主，入口首先体现鲜味而后要体现咸味或其他口味，必须体现原汁原味，不能有油或油绝不能大，要靠汤汁熬出的鲜香味和相关辅料来体现；

（d）其他口味汤菜：以突出要求口味为主，但不能太烈，加少量油来体现复合味和香味。

6.3.5烹饪标准：体现出原料的本身颜色，以自然色和接近自然色为主。添加剂需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添加剂的使用量必须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不得随意使用非食品添加剂。

6.3.6菜品卫生：杜绝异物出现，食品卫生永远是第一要素。青菜要先洗后切，洗前要浸泡 至少30 分钟；原料杜绝腐烂、变质、有异物；餐具需消毒，热菜盘子必须要热或烫手；严格卫生检查程序，坚持检查餐前、餐中、餐后卫生。

**7、人员配置要求**

7.1本项目由中标人直接管理，不得转包、分包、挂靠。

7.2中标人需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名单、人员无犯罪记录、人员工资清单、各类费用明细等。

7.3驻场总厨需具备3年或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具有二级（技师）或以上中式烹调师（或厨师）证书及健康管理师证书。

7.4中标人具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食品安全把控。

7.5中标人必须要求所有派驻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内容，并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7.6中标人应安排管理人员协助采购人每天早上验收食材，监督食材质量与数量。

7.7所有服务人员需持有有效的餐饮人员健康证。

7.8驻场人员岗位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岗位** | **人数（人）**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整体负责现场出品管理、服务管理、卫生安全、现场沟通等事项，执行落实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5年或以上餐饮行业管理经验；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
| 2 | 总厨（厨师长） | 1 | 总厨负责中心食堂厨房全面管理工作，完善口味，定期推出新品。  带领、贯彻团队加工前后要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认真做好食材数量的采购计划，杜绝浪费。 | 3年或以上餐饮业服务经验；具有二级（技师）或以上中式烹调师（或厨师）证书及健康管理师证书 |
| 3 | 厨师 | 3 | 熟练各类菜式烹饪技巧，配合厨师长的工作，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做好厨房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 3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具有三级（高级技能）或以上中式烹调师（或厨师）证书 |
| 4 | 面点师 | 2 | 负责早、午餐面食制作工作。  严格按照规格制作面食，馅料的数量、质量达到应有的要求（视具体情况而定）。  面点操作人员需掌握各种面团的性质及各种制作技巧，加工时做到色、香、味、形俱佳及面食的精细化。 | 3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 |
| 5 | 营养餐厨师 | 1 | 负责营养餐制作；熟悉营养餐烹饪技巧，配合厨师长的工作，完成各项相关工作；  做好厨房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 3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 |
| 6 | 烧腊卤味厨师 | 1 | 负责烧腊和卤味制作；做好厨房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 3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 |
| 7 | 特色餐厨师 | 1 | 西餐扒类制作；做好厨房环境、用具和个人卫生，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和工作作风。 | 3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 |
| 8 | 砧板厨师 | 1 | 主要负责食材的洗、切工作；同时要协助团队完成厨房其他相关工作。 | 2年或以上从事餐饮业服务经验 |
| 9 | 服务员 | 3 | 早餐前协助团队做好食材的清洗工作；准备开餐工作，负责4条餐线分餐，餐线上的卫生工作。 |  |
| 10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1 | 负责食品安全把控 | 具有中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 11 | 厨房清洁工 | 3 | 早餐前协助团队做好食材的清洗工作；完成餐具回收、清洗、消毒；大厅卫生清洁工作。 |  |
| **合计** | | **18** |  |  |

**8、质量考核方案**

8.1如有转包、分包、挂靠，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管理费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8.2如因中标人发生破产、合并而影响管理质量及效果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管理费或可终止合同的执行，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影响和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和赔偿的权利。

8.3质量考核严格按中心食堂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实行，详见附件中心食堂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9、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9.1派驻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管理，并按照与采购人所签订合同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加班费及一切费用，驻派人员工资不低于当年广州市最低工资。

9.2中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工作服款式需采购人职能部门同意）、工牌及劳保用品，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戴清洁帽、穿防滑水鞋/胶鞋上岗并保持干净整洁。

9.3中标人需要求所有派驻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工作内容，并完成采购人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9.4派驻服务人员每次进出采购人单位时必须刷大门门禁、过安检门，所携带物品必须过安检机，经系统确认无异常后方可进出采购人单位。

**10、其他说明和要求**

10.1考虑到本项目可能存在新旧服务企业的工作交接，为保证平稳过渡，保障用餐不受影响，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原服务企业做好工作交接。中标人服务期将满，退场前要根据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的新服务公司完成交接工作。如中标人交接不合作需支付由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因中标人的投标报价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违约**

11.1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则视为违约处理。如遇中标人违约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于限期内完成整改；采购人第三次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11.2如上述第三次《整改通知书》送达中标人之日起的7天内仍未整改的，则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12、投标要求**

12.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投标人对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12.2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服务实施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服务时间、服务流程、对用户的报告内容及报告方式等）、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等，不得在中标价外增加任何费用。

12.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12.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5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12.6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报价要求**

13.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2投标总报价必须包含工作人员薪酬、宣传费、检测费、奖励费、活动培训场地费、资料费、应交税费、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公积金、交通费、方案制定、现场实施、数据收集、总结报告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13.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3.4投标人对食堂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后续服务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后续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4.2投标人需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有良好的后续服务保障。

14.3在项目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按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汇报和处理，并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追溯记录，尽可能减少损失和影响。

14.4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5、知识产权**

15.1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接受其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5.2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同时，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采购人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16、合同签订**

16.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2本项目合同分两期签订，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一期合同到期前10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书面验收报告，该报告中标人同意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或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查。如审查合格，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出具审查合格证明，并在出具证明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属于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并就中标人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等。

**17、付款方式**

本项目（品目名1-1）第一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由采购人按以下安排付款：

（1）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项目每季度考核包含三个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考评得分在 80~89 分时，扣减 [(90-总分)×1000]元；得分在 70~79 分时，扣减 [(80-总分)×2000]元；得分在 60~69 分时，扣减 [(70-总分)×3000]元；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 50%服务费；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按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15%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③季度考核评价（本季度三个月考核表）。

本项目（品目名1-1）第二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由采购人按以下安排付款：

（1）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项目每季度考核包含三个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考评得分在 80~89 分时，扣减 [(90-总分)×1000]元；得分在 70~79 分时，扣减 [(80-总分)×2000]元；得分在 60~69 分时，扣减 [(70-总分)×3000]元；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 50%服务费；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季度考核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按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15%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款项：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③季度考核评价（本季度三个月考核表）。

**品目名1-1 中心食堂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 **评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安全  标准（40） | 生产  安全 | 1.关键记录不得缺失，如供应商资质、原材料出入库记录、巡查记录、餐具消毒记录、区域消毒记录、紫外线灯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燃气用电使用记录、安全卫生检查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记录、冰箱（冷库）温度记录、农残检测记录、各类原材料检验检疫报告、每日人员健康检查记录、餐厨垃圾处理记录、培训记录等，应如实记录，符合常识，不得伪造记录。  2.验收食材，不得验收腐烂、异味、外包装破损、过期等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加工食物不得使用过期原辅料。  3.添加剂必须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添加剂的使用量必须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不得随意使用非食品添加剂。  4.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5.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待用的食品与用具等应有良好覆盖或保护。  6.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效实施，所有食品都应建立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 125g。  7.操作间不得存在挂架超重，物品存储不得存在滑倒、碰撞、密闭空间关人等风险。  8.烹调过程所使用的工器具、厨具、餐具、设备应正常使用和经过充分清洗和消毒，员工能够按照相应的程序正确清洗与消毒，清洗过程不造成交叉污染，清洗后的餐具和工器具保持清洁和清洗干净，待用工器具应正确存放。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扣1分/项/次） | 满分2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操作规范 | 1.所有食材应处理干净，除去杂物，不得留有异物。  2.加工过程、方法应符合加工规范（加工标准、存储温度等）。  3.正确解冻，解冻温度、时间、方法应符合要求（不允许二次解冻/冷冻）。  4.食材应在指定区域加工及存放，加工区独立，成品和待加工原料分开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离地隔墙存放。原辅料应分类存放，生熟分开，散装鸡蛋与其他原辅料分开存放。  5.食品盛器需明确区分（颜色、标识等），避免交叉污染，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交叉污染。  6.食堂员工在食堂内从事任何与经营无关的活动，如就餐时间内吸烟、擅自前往办公区、工作期间前往洗手间未摘掉帽子口罩、脱掉围裙等。  7.需保证以下食物未分发完的当餐倒掉：河粉、米粉；木耳、雪耳。  8.按照要求规范使用专用抹布，不得使用钢丝球。  9.应制定食堂日常管理制度、专用设备操作规程、厨房设备的安全操作指南、紧急事故处理步骤，制度上墙。  10.设备设施应有使用标识、安全标识应完好，电气设备接头应牢固，各种设备在不用时或用完后应切断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扣1分/项/次） | 满分1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环境卫生 | 1.操作过程中不得将地漏盖移位或残渣堆滞现象，应保持下水道畅通，以防出现下水道堵塞现象。  2.应保持环境清洁，整体卫生良好，门、窗户、照明、墙壁、天花板、操作台、刀具、砧板等设备应保持清洁，并符合卫生要求。  3.垃圾箱加盖，并采用免手动盖子，定时转移餐厨垃圾。  4.废弃物设施应经常清洁消毒，清洁工具如扫把拖把能正常使用。  5.建筑物、设备、用具、以及所有机构设施，包括排水系统，保持在适当的维护状态和条件下，符合所有卫生程序。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0.5 分/次）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防范措施 | 1.每日严格执行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当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岗位，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食堂工作人员具备符合要求的健康证：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2.工作人员仪容仪表符合要求，衣着干净、齐全、佩带正确（帽子、发网、围裙等），员工佩戴口罩符合要求，在食品加工区域禁止佩戴首饰（戒指、耳环、垂饰、手表等）。  3.男工作人员头发的长度前面不超过眉毛、侧面不超过耳垂、后面不超过衣领。女工作人员长发应扎起，且头发应全部放置工作帽中。  4.食堂工作人员有蓄留指甲、涂指甲油或戴假指甲等现象.  5.在食品区域内张贴员工个人规范示意图。  6.应在指定区域进食、喝水，厨房及相关区域不得存放私人物品，如水杯，药片等。  7.非食品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应按上述要求穿着工作服、发网及鞋套等。  8.应有充足的洗手液、纸巾及干手设施，并张贴正确的洗手程序。  9.食堂应指定虫害控制管理人员，负责与虫害控制活动，或与虫害控制外包方协调虫害控制活动。鼠笼、粘鼠板、灭蝇灯应定期检查，以确定虫害活动的新迹象，定期分析对虫害活动的趋势。  10.应有明确区分盛放化学品与食品的容器，且应独立分割存放，不得交叉存放、同区域存放、混放。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0.5 分/次）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质量标准（25分） | 出品质量 | 1.早餐、中餐严格按照周食谱执行，如执行不力每次扣 0.5 分。  2.总厨应每月推出 4 款以上新菜式，每少一款扣 1 分。  3.面点师每月推出 2 款以上新面点，每少一款扣 1 分。  4.新菜式应提前一周做出样品给采购人试尝，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出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出餐，每次扣 5 分。  5.应每周按规定更换菜单，如延迟、无更换，每次扣 5 分。  6.菜品应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如出现过熟、过硬等现象，每次扣 0.5 分。  7.菜品不得出现未熟、半熟、未熟透等现象，每次扣 1 分。  8.菜品应色香味俱全，原料新鲜。尤其是海鲜菜肴，口味避免过重，不能用调料、大料的味道压住食材本身的味道。如该菜式有 5人或以上反馈口味避免过重（如过咸、过辣、过酸、过甜、过苦更不允许有异味腥、膻、臭味等），每次扣0.5分。  9.严格控制松肉粉、食粉的用量。严禁使用亚硝酸钠等化学原料，每次发现扣 5 分。  10.根据原料性质、菜品要求，形状要均匀一致，如有同一种类原材料切配后重量差异超过 50%或以上，每次扣 0.5 分。  11.青菜应先洗后切，清洗前要浸泡 30 分钟，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1 分。  12.杜绝使用腐烂、变质的食材原料，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5分。  13.食品存在变质异味情况，每次扣 5 分。  14.总厨不能私自变更饭菜品种，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1 分。  15.菜单每周变动一次，提交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执行，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  16.当月发生一次食源性疾病暴发（中毒/感染人数≥10人），扣15分。 | 满分1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服务质量 | 1.应保证配餐准时，并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餐，如有延时每次扣 1 分。  2.有召回、中毒应急管理制度并符合相关要求，如没有扣5 分。  3.会议接待围餐服务应提供不低于 3星级酒店的服务标准，并有服务人员跟进，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  4.采购人安排的大型会议活动用餐、自助餐等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如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活动，每次扣 10 分。  5.协助采购人管理食堂智能系统工作等服务，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 | 满分1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满意度反馈（15分） | 就餐满意度 | 1.每季度至少一次向全体职工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人数职工不得低于100 人，满意度低于 70 分扣 10 分。 2.调查结果满意度低于 80 分，应在 1 周内提交书面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如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5 分。 | 满分1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就餐投诉率 | 1.收到采购人职工合理有效的投诉（如出品质量、配餐服务等），每次扣 1分（如投诉内容已在其他考核标准扣分，本项不再扣分）。  2.收到采购人职工关于服务态度方面的合理投诉，每次扣 1 分。  3.收到与职工争吵的合理投诉，每次扣 2 分。  4.应对投诉进行书面记录、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在收到投诉的 3 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人备案，如未按实记录或未按时提交备案，每次扣 1 分。  5.如出现 5 人以上因食用同一款菜品导致腹泻或肠胃不适且有相关医学鉴定报告确定为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物引起的中毒病症，每次扣 10分，且一切费用与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日常管理评价（20分） | 关键岗位考核评价 | 1.对总厨工作情况的评价：应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提供热菜、凉菜、主食、汤、水果，早餐提供豆浆、点心、粉面、粥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等 8 大菜系，以粤菜为主，其余菜系为辅，一周食谱菜式不得重复，并每月推出不少于4个品种的菜式。  2对管理员工作情况的评价：及时协助处理员工就餐反馈的投诉和建议并能给出相关的整改优化方案及进度；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例如管理细节、改造、维保、行业交流等。  3.对面点师工作情况的评价：应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以手工制作为主，兼顾南北方面点、中西方点心，并每月推出不少于 2 个品种新点心菜式。  （上述各人员评价为优秀的得5 分，良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合格的得 1 分，较差或差或不合格的得 0 分） | 满分1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成本核算 | 1.中标人应在提交食谱前，提供每份菜式的成本分析报告给采购人复核，如未达要求，每次扣罚 5 分。  2.每餐售出剩余的食品应低于 5%，发现超过 5%，每次扣 1 分。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加分项 | 管理 | 在日常管理细节中提高效能、用餐体验等方面的优化，每次最高可加5 分。 |  |  |
| 创新 | 中厨每月推出新菜数量超过4款，每超过1款加1分；点心部每月推出新品种超过2款，每超过1款加1分；本项每次最高可加 10 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发现中标人与配送公司串通，虚报配送材料数量；  3.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4.中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数量不足18人，驻场人员岗位配置不满足招标要求。  5.食材、耗材等没有每日统计收货和领用情况，没有将定期盘点情况及时在采购人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 扣罚  规则 | 总分在90 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80~89 分时，扣减 [(90-总分)×1000]元；  总分在70~79 分时，扣减 [(80-总分)×2000]元；  总分在60~69 分时，扣减 [(70-总分)×3000]元；  低于60 分扣减当月 50%服务费；  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三、食材配送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采购饭堂食材一批，包括粮、油、肉、禽、蛋、海鲜、水果、牛奶、菜、干货、调味料品等。包括但不限于食用农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

**（二）项目概况**

采购人饭堂日常供应量早餐约500-530人，午餐约530-560人，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每阶段的实际情况而定，具体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按餐标结算，预算7200000元。配送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招标要求、执行标准**

**★**1、**所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食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的食品材料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人须负责食品材料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定期（每年不少于两次）对供应的食品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检测两次不合格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6、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数量。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于前一天的22：00点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中标人每次送货进出采购人单位时送货司机须刷大门门禁系统、车辆过道闸，经系统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出采购人单位。

11、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2、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的同样问题，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3、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相关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1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四）供应商配置要求**

1、投标人具有冷冻/冷藏库、配送场所、配备不少于2辆专门的运输车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车辆管理系统具有行车轨迹相关系统功能、冷链智控相关系统功能、定位相关系统功能。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须做出反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3）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4）投标人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配送场所至少拥有仓储、及分拣、及配货、及装车功能，并满足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关于厂房的消防要求。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体系。具备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食堂管理服务或食堂经营服务或餐饮服务或食材配送服务相关）。

3、投标人需购买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4、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要求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安全质检措施，配备检测设备。投标人具备如真菌霉素、农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肉类安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等）等检测能力。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①大米类；②鲜蛋类；③畜肉类；④冻品类；⑤蔬菜类；⑥干货类；⑦豆制品类；⑧水果类；⑨水产类；⑩家禽类；

5、特殊情况如临时接待任务、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车辆故障、仓库火灾等，投标人可在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进行服务。

**（五）具体要求**

**1、蔬菜水果类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GB2762、GB2763），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食品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2、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3、腊肉、腊肠要求：**

腊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标准，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4、禽、蛋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应符合以下标准：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口腔：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皮肤：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脂肪：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肌肉：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驰，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7）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8）蛋：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

9）咸蛋：咸蛋裹泥完整，无霉变，蛋壳无裂纹，光咸蛋可在阳光下照视，其蛋白透明，红。

**5、粮油类**

1）米、油、面、豆类食材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持期等。

2）粮油类要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生产许可证号、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6、干货制品的质量要求**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附表）**

**(一)青菜类、瓜豆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潺菜 | 37. | 红尖椒 | 73. | 雪里红 |
| 2. | 苋菜 | 38. | 鲜淮山 | 74. | 榨菜丝 |
| 3. | 通心菜 | 39. | 土豆 | 75. | 什锦菜 |
| 4. | 春菜 | 40. | 莲藕 | 76. | 无叶酸菜 |
| 5. | 小白菜 | 41. | 西红柿 | 77. | 酸笋片 |
| 6. | 小塘菜 | 42. | 白萝卜 | 78. | 鲜木耳 |
| 7. | 菜心 | 43. | 红萝卜 | 79. | 绿色海带丝 |
| 8. | 奶白菜 | 44. | 青萝卜 | 80. | 带皮玉米棒 |
| 9. | 菠菜 | 45. | 冬瓜 | 81. | 去皮玉米棒 |
| 10. | 芥菜 | 46. | 苦瓜 | 82. | 荷兰豆 |
| 11. | 芥兰菜 | 47. | 白瓜 | 83. | 甜豆 |
| 12. | 西洋菜 | 48. | 青瓜 | 84. | 玉豆 |
| 13. | 生菜 | 49. | 茄瓜 | 85. | 白豆角 |
| 14. | 油麦菜 | 50. | 青木瓜 | 86. | 青豆角 |
| 15. | 枸杞叶 | 51. | 半生熟木瓜 | 87. | 番薯 |
| 16. | 椰菜 | 52. | 节瓜 | 88. | 蒜苔 |
| 17. | 苦麦菜 | 53. | 水瓜 | 89. | 青蒜 |
| 18. | 枸杞菜 | 54. | 丝瓜 | 90. | 干葱头 |
| 19. | 大白菜 | 55. | 南瓜 | 91. | 马蹄肉 |
| 20. | 潮州白菜 | 56. | 云南小瓜 | 92. | 鲜玉米粒 |
| 21. | 长白菜 | 57. | 浦瓜 | 93. | 鲜笋 |
| 22. | 京包菜 | 58. | 鲜草菇 | 94. | 洋葱 |
| 23. | 菜花 | 59. | 鲜冬菇 | 95. | 香芋 |
| 24. | 西芹 | 60. | 茶树菇 | 96. | 蒜头 |
| 25. | 正宗香芹 | 61. | 鸡腿菇 | 97. | 蒜米 |
| 26. | 椰子/个 | 62. | 鲜平菇 | 98. | 姜肉 |
| 27. | 香菜 | 63. | 金针菇 | 99. | 生姜 |
| 28. | 韭菜 | 64. | 百合/包 | 100. | 鲜沙姜 |
| 29. | 韭黄 | 65. | 酸豆角 | 101. | 绿豆芽 |
| 30. | 韭菜花 | 66. | 萝卜干 | 102. | 黄豆芽 |
| 31. | 生葱 | 67. | 萝卜条 | 103. | 本地新土豆 |
| 32. | 北方京葱 | 68. | 榨菜粒 | 104. | 无土番茄 |
| 33. | 莴笋 | 69. | 有叶酸菜 | 105. | 茅根/湿 |
| 34. | 西兰花 | 70. | 咸梅菜 | 106. | 竹蔗 |
| 35. | 圆椒 | 71. | 甜梅菜 | 107. | 沙葛 |
| 36. | 尖椒 | 72. | 榨菜/件 | 108. | 粉葛 |

**(二)鱼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鲩鱼 | 2． | 生鱼 | 3． | 鲮鱼肉 |
| 4． | 大扁鱼 | 5． | 金昌鱼 | 6． | 大鱼骨 |
| 7． | 大头鱼 | 8． | 塘虱鱼 | 9． | 大鱼尾 |
| 10． | 福寿鱼 | 11． | 太阳鱼 | 12． | 钳鱼 |
| 13． | 鲈鱼 | 14． | 鲫鱼 | 15. | 黄骨鱼 |

**(三)鲜肉类**

**1.猪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带皮上肉 | 2. | 带皮花肉 | 3. | 去皮上肉 |
| 4. | 去皮花肉 | 5. | 带皮猪踭 | 6. | 去皮猪踭 |
| 7. | 赤肉 | 8. | 枚肉 | 9. | 枚柳 |
| 10. | 一字枚 | 11. | 肉眼 | 12. | 猪展 |
| 13. | 鲜排骨 | 14. | 肋排 | 15. | 肉排 |
| 16. | 猪手、脚 | 17. | 龙骨 | 18. | 筒骨 |
| 19. | 尾脊骨 | 20. | 猪头骨 | 21. | 扇骨 |
| 22. | 肥肉 | 23. | 猪颈肉 | 24. | 圆蹄 |
| 25. | 蹄筋 | 26. | 猪肝 | 27. | 猪心 |
| 28. | 猪肚 | 29. | 猪腰 | 30. | 猪俐 |
| 31. | 猪尾 | 32. | 小肚 | 33. | 大肠 |
| 34. | 大肠头 | 35. | 粉肠 | 36. | 猪皮 |
| 37. | 猪肺 | 38. | 生肠 | 39. | 猪红 |
| 40. | 大油 | 41. | 猪肉滑 |  |  |

**2.牛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牛肉 | 2. | 牛霖 | 3. | 牛百叶 |
| 4. | 牛展 | 5. | 牛柳 | 6. | 牛坑腩 |
| 7. | 牛碎腩 | 8. | 牛肉滑 | 9. | 腌牛肉片 |
| 10. | 牛心 | 11. | 牛骨头 |  |  |

**3.禽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光鸡 | 2． | 清远麻鸡 | 3． | 江西鸡 |
| 4． | 老鸡 | 5． | 竹丝鸡 | 6． | 正宗走地鸡 |
| 7． | 水鸭 | 8． | 番鸭 | 9． | 光鸭 |
| 10． | 鹌鹑 | 11. | 乳鸽 |  |  |

**(四)冷冻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冻鸡胸肉 | 2． | 冻猪手 | 3． | 冻鱿鱼 |
| 4． | 鸡中亦 | 5． | 冻猪脚 | 6． | 冻猪肚 |
| 7． | 冻鸡壳 | 8． | 冻猪耳 | 9． | 冻带鱼 |
| 10． | 冻无皮花肉 | 11． | 冻有皮花肉 | 12． | 冻鱿鱼须 |
| 13． | 鸡亦尖 | 14． | 冻前排 | 15． | 冻红珊鱼 |
| 16． | 冻鸡肾 | 17． | 冻肋排 | 18． | 冻南昌鱼(中) |
| 19． | 冻鸡脚 | 20． | 冻小排 | 21． | 冻鱿鱼亦 |
| 22． | 小鸡腿 | 23． | 冻筒骨 | 24． | 冰鲜秋刀鱼 |
| 25． | 大鸡腿 | 26． | 冻青豆/粒 | 27． | 肋排 |
| 28． | 冻猪舌 | 29． | 冻玉米/粒 | 30． | 冻兔肉 |
| 31． | 冻猪肚 | 32． | 冻鸭肾 | 33． | 冻龙骨 |
| 34． | 冻扇骨 | 35． | 冰鲜红珊鱼 | 36. | 冻南仓鱼 |

**(五)粮、油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优质杂优米 | 2. | 调和油 |
| 3. | 粳米 | 4. | 花生油 |
| 5. | 干面条 | 6. | 干米粉 |
| 7. | 面粉 |  |  |

**(六)其他类别**

**1.熟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烧鹅 | 2． | 烧骨 | 3． | 卤水鸭 |
| 4． | 烧鸭 | 5． | 烧鸡亦 | 6． | 凤爪 |
| 7． | 烧肉 | 8． | 豉油鸡 | 9． | 鸭下巴 |
| 10． | 梅叉 | 11． | 盐焗鸡 | 12． | 鸭／鹅脚亦 |
| 13． | 上叉 | 14． | 猪手 | 15． | 卤水肾 |
| 16． | 烧排骨 | 17． | 鹅肠 | 18. | 猪肚 |

**2.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咸蛋 | 2． | 皮蛋 | 3. | 鸡蛋 |

**3.腊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腊肠 | 2． | 腊肉 | 3. | 腊鸭 |

**4.干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大花生米 | 2. | 黑木耳 | 3. | 干辣椒粉 |
| 4. | 黄豆 | 5. | 散装粉丝 | 6. | 茴香 |
| 7. | 眉豆 | 8. | 薏米 | 9. | 云耳 |
| 10. | 扁豆 | 11. | 干淮山 | 12. | 蜜枣 |
| 13. | 乌豆 | 14. | 莲子 | 15. | 白芝麻 |
| 16. | 绿豆 | 17. | 红豆 | 18. | 椰容 |
| 19. | 无沙紫菜 | 20. | 霸王花 | 21. | 干尖椒 |
| 22. | 白木耳 | 23. | 金针菜 | 24. | 马蹄粉 |
| 25. | 胡椒粉 | 26. | 干海带 | 27. | 生地 |
| 28. | 花椒 | 29. | 当归片 | 30. | 熟地 |
| 31. | 干香菇 | 32. | 红枣 | 33. | 白冰糖 |
| 34. | 支竹 | 35. | 党参 | 36. | 黄、红片糖 |
| 37. | 白果肉 | 38. | 草果 | 39. | 胡椒粒 |
| 40. | 虾米 | 41. | 丁香 | 42. | 桂皮 |
| 43. | 陈皮 | 44. | 枸杞子 | 45. | 香叶 |
| 46. | 南北杏 | 47. | 干腐皮 | 48. | 国产食粉 |
| 49. | 干沙姜 | 50. | 无花果 | 51. | 食粉/盒 |
| 52. | 干瑶柱 | 53. | 甘草 | 54. | 黄姜粉 |
| 55. | 沙参 | 56. | 豆蔻 | 57. | 沙姜粉 |
| 58. | 南姜粉 | 59. | 冬菜 | 60. | 豆沙/桶 |
| 61. | 莲蓉 | 62. | 椰子酱/汁 | 63. | 蛋糕油 |
| 64. | 老干妈 | 65. | 酵母 | 66. | 香麻油 |
| 67. | 花椒油 | 68. | 橄榄菜 | 69. | 白菜干 |
| 70. | 罗汉果 | 71. | 榄角 | 72. | 八角 |

**5.豆制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豆腐/板 | 2． | 香干 | 3． | 豆腐皮 |
| 4． | 白豆干 | 5． | 大豆卜 | 6． | 客家豆腐 |
| 7． | 黄豆干 | 8． | 小豆卜 | 9． | 炸面筋 |
| 10. | 千叶豆腐 |  | / |  | / |

**6.调味品、配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生抽 | 2. | 柱候酱 | 3. | 味椒盐 |
| 4. | 老抽 | 5. | 海鲜酱 | 6. | 醋／醋精 |
| 7. | 蚝油 | 8. | 辣椒酱 | 9. | 米醋 |
| 10. | 浙醋 | 11. | 陈醋 | 12. | 鱼露 |
| 13. | 头曲酒 | 14. | 玖瑰露酒 | 15. | 花雕酒 |
| 16. | 西红茄汁 | 17. | 辣椒油 | 18. | 吉士粉 |
| 19. | 鲍鱼汁 | 20. | 沙糖 | 21. | 生粉 |
| 22. | 糯米粉 | 23. | 粘米粉 | 24. | 黄牛油 |
| 25. | 猪油 | 26. | 盐焗鸡粉 | 27. | 姜豆 |
| 28. | 鸡粉 | 29. | 味精 | 30. | 碱盐 |
| 31. | 卤水汁 | 32. | 豆瓣酱 | 33. | 桂花急汁 |
| 34. | 味汁 | 35. | 腐乳 |  | / |

**7.海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红杉鱼 | 2. | 黄花鱼 | 3. | （大条）带鱼 |
| 4. | 秋刀鱼 | 5. | 多春鱼 | 6. | 马头鱼 |
| 7. | 南仓鱼 | 8. | 池鱼 |  |  |

**8.水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龙眼 | 2. | 西瓜 | 3. | 荔枝 |
| 4. | 香蕉 | 5. | 苹果 | 6. | 芒果 |
| 7. | 提子 | 8. | 柠檬 | 9. | 梨 |
| 10. | 柚子 | 11. | 草莓 | 12. | 菠萝 |
| 13. | 火龙果 | 14. | 橙 | 15. | 黄皮 |
| 16. | 柿子 | 17. | 石榴 | 18. | 奇异果 |
| 19. | 桔子 | 20. | 哈蜜瓜 | 21. | 李子 |

**9.牛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纯牛奶 | 2. | 酸牛奶 | 3. | 益生菌奶 |
| 4. | 各种风味牛奶 |  |  |  |  |

**（六）产品配送要求**

1、送货时间：中标人前一天下午16：00时前收到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第二天早上7点前送货到采购人使用单位指定地点，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2、送货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二楼饭堂 。

3、送货单据：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双方各持一份，做结算凭证。

4、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七）应急保障**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须做出反应。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2、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八）验收要求：**

**1、验收流程**

（1）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清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依据。

（2）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如果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可索取复印件留存。

（4）每批次每种食材均须抽查验收，对数量在50箱以上（含50箱）的抽查率为10%，50箱以下的抽查率为15%。

（5）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对比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如已抽查完毕，但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有损坏或品种、规格、数量及和等级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除外），采购人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实际情况，并对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并立即联系中标人到现场共同核实情况，经双方核实后，采购人对其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该批次产品进行退货，中标人需在一小时内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重新配送对应数量的食材至采购人处。

（6）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采购人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有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及食材验收小组与中标人沟通，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不支付或少支付该批次食材货款。中标人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并向采购人支付该批食材货款20%作为违约金。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或者2次以上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月货款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且无法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配送食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中标人结算，由此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没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冻肉类整批食材全部退货处理。

2）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食材没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食材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食材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食材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食材合格证明的，将无食材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3、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报账依据和存档备案。

**（九）定价方式**

1、基准价：采用先供货后定价的方式。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定价：每15天作为一个定价周期，在定价周期供货完毕后，采购人选定价周期的最后一天作为定价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取定价日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gzplan.gov.cn）内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公布的各品种货物零售价的9折作为各品种货物的基准价。

2、供货价：广州菜篮子上未公布的品种，则根据江南批发市场、荔塱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东旺国际食品批发市场、天平架粮油批发市场、广弘食品集团冻品交易中心的定价日当天的批发价（不含税）作为参考价，副食品类、水果类、海鲜类在此基础上提高20%作为供货价，肉类、蔬菜类、冻品类在此基础上提高15%作为供货价。

3、供货价包含了供货品种货物的净价和相关税费。

**★4、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报出。招标价格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的9折作为基准价，投标人统一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在0%-100%（含本数值）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

例如：广州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本地菜心10元/公斤，当日投标人配送本地菜心100公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95%，那么本地菜心的结算价=10×90%×95%×100=760元。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注意本项目是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的9折作为基准价，在此基础上再报折扣率，而不是直接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的作为基准价。

结算金额=∑（各品种货物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量）+∑（各种物品供货价×实际采购量）。中标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

（1）投标折扣率＝实际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基准价×100％。

（2）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货物基准价为100元，投标拟优惠20元，实际供货单价为80元，那么投标折扣率则为：80.00/100.00\*100%=80.00%。注意：折扣率不是优惠率，请不要报错。

**（十）报价要求**

1、投标人统一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在0%-100%（含本数值）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

2、投标总报价必须包含工作人员薪酬、食材价格、加工、检测、包装、仓储、运输、清洗、搬运、装卸、退换货服务、经营风险保险、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公积金、交通费、方案制定、现场实施、各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报价只能有一个折扣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折扣率。

**（十一）售后服务**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十二）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中标人每年度合同期内考核累计3次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

1、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则视为违约处理。如遇中标人违约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于限期内完成整改；采购人第三次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2、如上述第三次《整改通知书》送达中标人之日起的7天内仍未整改的，则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十四）合同签订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

品目名1-2合同分两期签订，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期合同到期前10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年度书面验收报告，该报告中标人同意由采购人进行审查或由采购人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查。如审查合格，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出具审查合格证明，并在出具证明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属于审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并就中标人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等。

( 二 )付款方式

品目名1-2第一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向采购人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10%作为预付款：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次月按餐标，结合月度考评结果（月度考评结果需折算成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考评得分在85-89分，每低1分则累计扣减当月费用的0.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5分，则扣减当月费用的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则扣减当月费用的10%，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计算出当月应付款项，如预付款不足该月应支付金额，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表、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扣除预付款后的一次性足额支付手续。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本项目（品目名1-2）第二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次月按餐标，结合月度考评结果（月度考评结果需折算成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月考评得分在85-89分，每低1分则累计扣减当月费用的0.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5分，则扣减当月费用的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则扣减当月费用的10%，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计算出当月应付款项，采购人根据月度考核表、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次性足额支付手续。（财政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月度考核表**

（\_\_\_\_\_\_\_\_年\_\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内容** | **评分细则** | **扣除分数** |
| 1 | 质  量  要  求  （38分） |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 | 发现1次，扣5分，共10分。 |  |
| 2 |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败变质异味或污染变质的商品。 | 发现1次，扣10分，共10分。 |  |
| 3 | ①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不符合标签、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②所供货的商品在供货时其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4 | 所供食材经过加工或解冻后利用率达不到90%以上。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5 | ①未按采购人指定货物品牌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牌。②未按采购人指定食材品种品类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种品类。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6 | 服  务  要  求  （34分） |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7 | 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需要配送的，中标人无故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 发现1次，扣6分，共6分。 |  |
| 8 |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态度较差，因搬运疏忽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 | 发现1次，扣2分，共4分。 |  |
| 9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差，食材运送卫生状况（包括包装、容器、车辆等）较差。 | 第1次发现，扣2分；第2次发现，扣2分；第3次发现，扣4分；共8分。 |  |
| 10 |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未经采购人确定随意变更配送人员。 | 发现1次，扣3分，共6分。 |  |
| 11 |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违反保密有关规定。 | 发现1次，扣4分，共4分。 |  |
| 12 | 价格要求  （20分） | 同品种、同质量的情况下，与基准价、市场询价确定依据相比，价格偏高。 | 发现1次，扣20分，共20分。 |  |
| 13 | 其他要求  （8分） | 中标人服务团队违反采购人其他管理要求。 | 发现1次，扣2分，  共8分。 |  |
| 最终得分（100分制）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 |

**说明：1.采购人成立考核评价小组，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2.每年度合同期内考核累计3次低于80分，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各项指标分值说明见《食材配送考核分值说明》。**

**食材配送考核分值说明**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供应项目 |  | |
| 考核评分表序号 | 扣分事由 | | 扣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食堂服务：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食材配送：自2025年6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1.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1.4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1.5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比例须符合政策要求。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5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比例须符合政策要求。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1.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1.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4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餐饮服务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项 | 1.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餐饮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项 | 1.00 | 7,200,000.00 | 7,200,00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二 |

**附表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8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格式提交《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与本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2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开标一览表提交要求：**  （1）本项目因云平台不能满足多个报价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详见1.8）做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置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按上述格式【密封】递交一份纸质《开标一览表》（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用于开标唱价。  （2）纸质《开标一览表》提交人员：本项目投标人须派人员代表（人员代表需携带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提交纸质《开标一览表》。  （3）纸质《开标一览表》提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2 | **★投标人需承诺在签订合同后，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完全配合采购人时间安排办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5.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在80分（含）及以上为合格，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被考评不合格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与中标人终止合同的，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如在服务期间同一年度的月度考评平均分低于85分，或连续3次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80分（每月进行1次员工满意度调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按照招标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服务供应商。具体参考方案详见“附件：中心食堂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4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8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以下格式提交《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与本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折扣率（%）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2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  |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开标一览表提交要求：**  （1）本项目因云平台不能满足多个报价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详见1.8）做一份《开标一览表》并置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按上述格式【密封】递交一份纸质《开标一览表》（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用于开标唱价。  （2）纸质《开标一览表》提交人员：本项目投标人须派人员代表（人员代表需携带投标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提交纸质《开标一览表》。  （3）纸质《开标一览表》提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2 | **★**1、**所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3 | **★13、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相关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4 | **★1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 5 | **★4、投标报价以投标折扣率的方式报出。招标价格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的9折作为基准价，投标人统一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在0%-100%（含本数值）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 |
| ★ | 6 |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
|  | 7 | 其他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http://gpcgd.gd.gov.cn/ywdt/tzgg/content/post\_3049076.html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报价形式及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项为准），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按照总金额报价，投标人针对食堂服务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标的采购预算。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按照折扣率报价，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评标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投标报价×（1-C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评标价=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与食品（或餐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与食品（或餐饮）相关），提供证书复印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人针对食堂服务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预算。 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 投标人针对食堂服务的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采购预算。 投标人针对食材配送的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100%。 |
| 2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11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堂整体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0.0;） | 针对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4、项目概况、5.3 突发紧急状况管理、14、后续服务要求、（三）招标要求、执行标准、（五）具体要求、（六）产品配送要求、（七）应急保障、（十一）售后服务”）提供食堂整体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配送时间；②配送流程；③应急食材配送方案；④管理特点对突发紧急状况（出现食物中毒、 突发疫情等情况）等（★、▲条款除外）。 1.食堂整体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食堂整体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3.食堂整体服务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得0分。 |
| 食品安全卫生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6.1管理目标要求、6.2管理质量和服务要求”提供的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的得10分。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6分。 食品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菜式及出品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7.0;10.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6.3供餐标准与出品质量要求”的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分析，提供至少一周的菜谱清单，根据对菜谱的多样性、营养性进行评审： 1.提供菜式及出品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得10分； 2.提供菜式及出品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 3.提供菜式及出品方案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不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特殊情况服务响应时间 (5.0分) | 特殊情况如临时接待任务、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车辆故障、仓库火灾等： 1.投标人可在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进行服务的，得5分； 2.投标人可在1.5小时内（含1.5小时）到达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进行服务的，得3分； 3.投标人可在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进行服务的，得1分； 4.投标人超过2小时到达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进行服务的，得0分。 备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时间以电子地图测算的最短驾车时间为准，附投标人到达服务地点的电子地图截图；②提供特殊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响应时间，格式自拟。按承诺函内容对应得分。 |
| 投标人车辆管理系统情况 (9.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管理系统具有行车轨迹相关系统功能、冷链智控相关系统功能、定位相关系统功能的，每具有上述1项功能得3分，满分9分。 注1：提供证明资料：系统为自有开发的提供软件开发证明（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截图；如系统为购买的提供购买服务合同及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同一功能不重复计分，同一系统具备多个功能可分别计分。 |
| 配送场所情况 (7.0分) | 拥有仓储、及分拣、及配货、及装车功能的配送场所。提供完整资料得7分。 注：提供①配送场所照片（须体现上述功能）及②配送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产权证明）。 |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冻/冷藏车情况 (4.0分) | 具备稳定的配送车队，自有或租赁车辆1辆得2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注：（1）投标人自有运输车，须是以投标人名义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义购置的自有运输车：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及有效期内的车辆保单； （2）投标人租赁运输车：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车辆保单。（如租赁协议未覆盖本项目合同期，须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到期后续签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11.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同类（餐饮服务类或食材配送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11分，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同一合同同时包含餐饮服务类内容和食材配送服务类内容的，只计取一次分值。 （2）由合同甲方单位或合同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体现投标人服务质量情况的相关资料。 |
| 投标人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 (4.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4分： （1）具备有效的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食堂管理服务或食堂经营服务或餐饮服务或食材配送服务相关），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暂停、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对应得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投标人的设备情况 (5.0分) | 投标人具备真菌霉素、农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肉类安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等）检测能力。每提供上述1个检测能力的佐证材料（检测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如购买的检测设备，须提供相应设备的购置发票扫描件。如租赁检测设备，须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若检测设备名称未体现，但实际功能相同的，则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盖章的说明函。同一检测能力提供多份佐证材料的不重复计分。 |
| 拟投入团队情况 (5.0分) |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每提供1个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高级证书成员得2.5分；每提供一个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初级或中级证书成员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无或其它不得分。 注：1、同时提供上述成员的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及2022年12月以来证书对应人员完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截图（如获证不足两年的，则不需提供此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②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5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或2024年5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2、同一人具备多份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 安全质检措施 (5.0分) | 提供由投标人2024年1月1日以来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加盖CMA或CNAS印章的检测结论为合格或符合的报告情况打分：①大米类、②鲜蛋类、③畜肉类、④冻品类、⑤蔬菜类、⑥干货类、⑦豆制品类、⑧水果类、⑨水产类、⑩家禽类。每一类提供1份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1：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或 CNAS 资质证书扫描件； (2)提供带有CMA 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同一类别的检测报告，仅限提供一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委托单位或送检单位须为投标人； (3)无检测报告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对应项得0分。 (4)以上10类，属于同一类的提供多份检测报告不重复计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1、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7分）：投标报价得分①＝（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8分）：投标报价得分②＝（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报价折扣率85%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5%，得满分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①+投标报价得分②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根据 （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 | 1 | 项 |  |  | 一年一签 |
| 2 |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材配送 | 1 | 项 |  |  | 一年一签 |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乙方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序号1）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序号2）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2．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4．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五、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序号1）合同分两期签订，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序号2）合同分两期签订，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序号1、序号2项目的第一期合同到期前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书面验收报告，该报告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审查或由甲方指定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查。如审查合格，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审查合格证明，并在出具证明之日起10日内与乙方续签合同。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属于审查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并就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以及其他第三方主张的赔偿费用等。

(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序号1）第一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由甲方按以下安排付款：

（1）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项目每季度考核包含三个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考评得分在 80~89 分时，扣减 [(90-总分)×1000]元；得分在 70~79 分时，扣减 [(80-总分)×2000]元；得分在 60~69 分时，扣减 [(70-总分)×3000]元；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 50%服务费；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季度考核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15%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③季度考核评价（本季度三个月考核表）。

本项目（序号1）第二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由甲方按以下安排付款：

（1）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40%作为预付款：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项目每季度考核包含三个月度考核结果（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考评得分在 80~89 分时，扣减 [(90-总分)×1000]元；得分在 70~79 分时，扣减 [(80-总分)×2000]元；得分在 60~69 分时，扣减 [(70-总分)×3000]元；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 50%服务费；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每季度考核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按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15%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③季度考核评价（本季度三个月考核表）。

本项目（序号2）第一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一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款项的10%作为预付款：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2）次月按餐标，结合月度考评结果（月度考评结果需折算成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考评得分在85-89分，每低1分则累计扣减当月费用的0.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5分，则扣减当月费用的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则扣减当月费用的10%，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计算出当月应付款项，如预付款不足该月应支付金额，甲方根据月度考核表、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扣除预付款后的一次性足额支付手续。（财政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本项目（序号2）第二期合同支付方式：(第二期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次月按餐标，结合月度考评结果（月度考评结果需折算成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90分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考评得分在85-89分，每低1分则累计扣减当月费用的0.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5分，则扣减当月费用的5%；月度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则扣减当月费用的10%，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计算出当月应付款项，甲方根据月度考核表、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次性足额支付手续。（财政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序号1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 | **评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安全  标准（40） | 生产  安全 | 1.关键记录不得缺失，如供应商资质、原材料出入库记录、巡查记录、餐具消毒记录、区域消毒记录、紫外线灯消毒记录、食品留样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燃气用电使用记录、安全卫生检查记录、外来人员登记记录、冰箱（冷库）温度记录、农残检测记录、各类原材料检验检疫报告、每日人员健康检查记录、餐厨垃圾处理记录、培训记录等，应如实记录，符合常识，不得伪造记录。  2.验收食材，不得验收腐烂、异味、外包装破损、过期等存在质量问题的食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食品，加工食物不得使用过期原辅料。  3.添加剂必须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添加剂的使用量必须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不得随意使用非食品添加剂。  4.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加工。  5.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待用的食品与用具等应有良好覆盖或保护。  6.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效实施，所有食品都应建立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 125g。  7.操作间不得存在挂架超重，物品存储不得存在滑倒、碰撞、密闭空间关人等风险。  8.烹调过程所使用的工器具、厨具、餐具、设备应正常使用和经过充分清洗和消毒，员工能够按照相应的程序正确清洗与消毒，清洗过程不造成交叉污染，清洗后的餐具和工器具保持清洁和清洗干净，待用工器具应正确存放。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扣1分/项/次） | 满分2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操作规范 | 1.所有食材应处理干净，除去杂物，不得留有异物。  2.加工过程、方法应符合加工规范（加工标准、存储温度等）。  3.正确解冻，解冻温度、时间、方法应符合要求（不允许二次解冻/冷冻）。  4.食材应在指定区域加工及存放，加工区独立，成品和待加工原料分开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离地隔墙存放。原辅料应分类存放，生熟分开，散装鸡蛋与其他原辅料分开存放。  5.食品盛器需明确区分（颜色、标识等），避免交叉污染，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交叉污染。  6.食堂员工在食堂内从事任何与经营无关的活动，如就餐时间内吸烟、擅自前往办公区、工作期间前往洗手间未摘掉帽子口罩、脱掉围裙等。  7.需保证以下食物未分发完的当餐倒掉：河粉、米粉；木耳、雪耳。  8.按照要求规范使用专用抹布，不得使用钢丝球。  9.应制定食堂日常管理制度、专用设备操作规程、厨房设备的安全操作指南、紧急事故处理步骤，制度上墙。  10.设备设施应有使用标识、安全标识应完好，电气设备接头应牢固，各种设备在不用时或用完后应切断电源，杜绝安全隐患。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扣1分/项/次） | 满分1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环境卫生 | 1.操作过程中不得将地漏盖移位或残渣堆滞现象，应保持下水道畅通，以防出现下水道堵塞现象。  2.应保持环境清洁，整体卫生良好，门、窗户、照明、墙壁、天花板、操作台、刀具、砧板等设备应保持清洁，并符合卫生要求。  3.垃圾箱加盖，并采用免手动盖子，定时转移餐厨垃圾。  4.废弃物设施应经常清洁消毒，清洁工具如扫把拖把能正常使用。  5.建筑物、设备、用具、以及所有机构设施，包括排水系统，保持在适当的维护状态和条件下，符合所有卫生程序。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0.5 分/次）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防范措施 | 1.每日严格执行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当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岗位，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食堂工作人员具备符合要求的健康证：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2.工作人员仪容仪表符合要求，衣着干净、齐全、佩带正确（帽子、发网、围裙等），员工佩戴口罩符合要求，在食品加工区域禁止佩戴首饰（戒指、耳环、垂饰、手表等）。  3.男工作人员头发的长度前面不超过眉毛、侧面不超过耳垂、后面不超过衣领。女工作人员长发应扎起，且头发应全部放置工作帽中。  4.食堂工作人员有蓄留指甲、涂指甲油或戴假指甲等现象.  5.在食品区域内张贴员工个人规范示意图。  6.应在指定区域进食、喝水，厨房及相关区域不得存放私人物品，如水杯，药片等。  7.非食品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应按上述要求穿着工作服、发网及鞋套等。  8.应有充足的洗手液、纸巾及干手设施，并张贴正确的洗手程序。  9.食堂应指定虫害控制管理人员，负责与虫害控制活动，或与虫害控制外包方协调虫害控制活动。鼠笼、粘鼠板、灭蝇灯应定期检查，以确定虫害活动的新迹象，定期分析对虫害活动的趋势。  10.应有明确区分盛放化学品与食品的容器，且应独立分割存放，不得交叉存放、同区域存放、混放。  （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0.5 分/次）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质量标准（25分） | 出品质量 | 1.早餐、中餐严格按照周食谱执行，如执行不力每次扣 0.5 分。  2.总厨应每月推出 4 款以上新菜式，每少一款扣 1 分。  3.面点师每月推出 2 款以上新面点，每少一款扣 1 分。  4.新菜式应提前一周做出样品给采购人试尝，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出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出餐，每次扣 5 分。  5.应每周按规定更换菜单，如延迟、无更换，每次扣 5 分。  6.菜品应不糊、不夹生，软硬适当，如出现过熟、过硬等现象，每次扣 0.5 分。  7.菜品不得出现未熟、半熟、未熟透等现象，每次扣 1 分。  8.菜品应色香味俱全，原料新鲜。尤其是海鲜菜肴，口味避免过重，不能用调料、大料的味道压住食材本身的味道。如该菜式有 5人或以上反馈口味避免过重（如过咸、过辣、过酸、过甜、过苦更不允许有异味腥、膻、臭味等），每次扣0.5分。  9.严格控制松肉粉、食粉的用量。严禁使用亚硝酸钠等化学原料，每次发现扣 5 分。  10.根据原料性质、菜品要求，形状要均匀一致，如有同一种类原材料切配后重量差异超过 50%或以上，每次扣 0.5 分。  11.青菜应先洗后切，清洗前要浸泡 30 分钟，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1 分。  12.杜绝使用腐烂、变质的食材原料，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5分。  13.食品存在变质异味情况，每次扣 5 分。  14.总厨不能私自变更饭菜品种，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1 分。  15.菜单每周变动一次，提交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执行，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  16.当月发生一次食源性疾病暴发（中毒/感染人数≥10人），扣15分。 | 满分1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服务质量 | 1.应保证配餐准时，并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餐，如有延时每次扣 1 分。  2.有召回、中毒应急管理制度并符合相关要求，如没有扣5 分。  3.会议接待围餐服务应提供不低于 3星级酒店的服务标准，并有服务人员跟进，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  4.采购人安排的大型会议活动用餐、自助餐等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如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活动，每次扣 10 分。  5.协助采购人管理食堂智能系统工作等服务，如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1 分。 | 满分1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满意度反馈（15分） | 就餐满意度 | 1.每季度至少一次向全体职工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人数职工不得低于100 人，满意度低于 70 分扣 10 分。 2.调查结果满意度低于 80 分，应在 1 周内提交书面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如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5 分。 | 满分10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就餐投诉率 | 1.收到采购人职工合理有效的投诉（如出品质量、配餐服务等），每次扣 1分（如投诉内容已在其他考核标准扣分，本项不再扣分）。  2.收到采购人职工关于服务态度方面的合理投诉，每次扣 1 分。  3.收到与职工争吵的合理投诉，每次扣 2 分。  4.应对投诉进行书面记录、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并在收到投诉的 3 个工作日内交至采购人备案，如未按实记录或未按时提交备案，每次扣 1 分。  5.如出现 5 人以上因食用同一款菜品导致腹泻或肠胃不适且有相关医学鉴定报告确定为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物引起的中毒病症，每次扣 10分，且一切费用与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日常管理评价（20分） | 关键岗位考核评价 | 1.对总厨工作情况的评价：应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提供热菜、凉菜、主食、汤、水果，早餐提供豆浆、点心、粉面、粥等，需要兼顾南北方口味等 8 大菜系，以粤菜为主，其余菜系为辅，一周食谱菜式不得重复，并每月推出不少于4个品种的菜式。  2对管理员工作情况的评价：及时协助处理员工就餐反馈的投诉和建议并能给出相关的整改优化方案及进度；积极配合各项工作开展，例如管理细节、改造、维保、行业交流等。  3.对面点师工作情况的评价：应保证出品质量、菜品搭配，以手工制作为主，兼顾南北方面点、中西方点心，并每月推出不少于 2 个品种新点心菜式。  （上述各人员评价为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合格的得 1 分，较差或差或不合格的得 0 分） | 满分1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成本核算 | 1.中标人应在提交食谱前，提供每份菜式的成本分析报告给采购人复核，如未达要求，每次扣罚 5 分。  2.每餐售出剩余的食品应低于 5%，发现超过 5%，每次扣 1 分。 | 满分5分，月度扣分扣满为止 |  |
| 加分项 | 管理 | 在日常管理细节中提高效能、用餐体验等方面的优化，每次最高可加 5 分。 |  |  |
| 创新 | 中厨每月推出新菜数量超过4款，每超过1款加1分；点心部每月推出新品种超过2款，每超过1款加1分；本项每次最高可加 10 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发现中标人与配送公司串通，虚报配送材料数量；  3.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4.中标人提供服务人员数量不足18人，驻场人员岗位配置不满足招标要求。  5.食材、耗材等没有每日统计收货和领用情况，没有将定期盘点情况及时在采购人系统中录入相关数据。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服务费并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 扣罚  规则 | 总分在 90 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  总分在 80~89 分时，扣减 [(90-总分)×1000]元；  总分在 70~79 分时，扣减 [(80-总分)×2000]元；  总分在 60~69 分时，扣减 [(70-总分)×3000]元；  低于 60 分扣减当月 50%服务费；  合同期内同一年度内累计3次月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序号2月度考核表**

（\_\_\_\_\_\_\_\_年\_\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内容** | **评分细则** | **扣除分数** |
| 1 | 质  量  要  求  （38分） |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的。 | 发现1次，扣5分，共10分。 |  |
| 2 |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腐败变质异味或污染变质的商品。 | 发现1次，扣10分，共10分。 |  |
| 3 | ①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标签，或不符合标签、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②所供货的商品在供货时其剩余保质期少于三分之二。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4 | 所供食材经过加工或解冻后利用率达不到90%以上。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5 | ①未按采购人指定货物品牌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牌。②未按采购人指定食材品种品类供货，或擅自更换品种品类。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6 | 服  务  要  求  （34分） | 在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换货，或出现缺斤少两情况。 | 发现1次，扣2分，共6分。 |  |
| 7 | 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需要配送的，中标人无故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的要求。 | 发现1次，扣6分，共6分。 |  |
| 8 | 工作人员工作不认真，态度较差，因搬运疏忽等原因造成食材污染、破损。 | 发现1次，扣2分，共4分。 |  |
| 9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差，食材运送卫生状况（包括包装、容器、车辆等）较差。 | 第1次发现，扣2分；第2次发现，扣2分；第3次发现，扣4分；共8分。 |  |
| 10 |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未经采购人确定随意变更配送人员。 | 发现1次，扣3分，共6分。 |  |
| 11 |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的，违反保密有关规定。 | 发现1次，扣4分，共4分。 |  |
| 12 | 价格要求  （20分） | 同品种、同质量的情况下，与基准价、市场询价确定依据相比，价格偏高。 | 发现1次，扣20分，共20分。 |  |
| 13 | 其他要求  （8分） | 中标人服务团队违反采购人其他管理要求。 | 发现1次，扣2分，  共8分。 |  |
| 最终得分（100分制） |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 |

**说明：1.采购人成立考核评价小组，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2.每年度合同期内考核累计3次低于80分，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3.各项指标分值说明见《食材配送考核分值说明》。**

**六、验收**

1．履约验收及考核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及考核时间：每年度的验收于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月度考核于当月结束后5日内完成。

3．履约验收及考核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

4．履约验收及考核程序：①由甲方按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对当月度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当月应付费用。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按。②当年度服务完成后，由甲方对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方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履约验收及考核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验收及考核标准：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及考核。

**七、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在接受乙方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八、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① 已公开的信息；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为限。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系统培训、定期提交数据报告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导致逾期按照本条第2款第2.1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3乙方在承担上述2.1-2.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 不可抗力事件

1.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且均不互相索赔。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地址：

电 话：31051673/31051682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3602000309001568331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07XD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项下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不当利益输送的相关规定。

二、乙方核心经营理念：价格透明，拒绝返利。承诺不主动或被动有以下不当行为：

（1）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员工给予返利和好处。

（2）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员工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员工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牌局等活动；不得给甲方员工报销任何费用。

（4）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员工及其家属、朋友、同学等关联人员提供或给付不正当利益输送（包括提供相关业务往来）。

三、如甲方员工存在以下不正当行为，视为变相索贿：

（1）要求多下单少送货或缺斤少数，以现金形式折返。（例如10包米要求只送9包，或米50斤／包打少2斤改成48斤／包送货）。

（2）以桶、件、包等为单位结算的货物要求重量或规格差异，以现金形式返价差。（例如下单20L／桶油，要求送10L／桶；甚至部分货品厂家可按要求重量定装供货）。

（3）要求货不对板，下优送普，质量差异，以现金形式返价差。（例如下单优质辣椒粉，要求送普通辣椒粉，或要求不按下单品牌送货）。

（4）要求收货后退部分货，以现金形式折返。（例如送货40斤，验货后要求退10斤换钱）。

（5）要求在价值高、量大货品中掺杂其他物品充数，以现金形式折返。（例如鲜虾放铁或石块）。

（6）要求乙方违背下单原则，给其私人代购。（例如私下要求购买乙方货品，承诺私人现金结算）。

四、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合同作为本项目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63579**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FG254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74FG254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堂服务及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74FG254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